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佳蓉（原名巫佳蓉）

選任辯護人 陳怡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佳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佳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16日13時45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秘書】姿涵」之詐欺集團成員，該集團所屬成員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再由被告依該集團所屬成員指示，於同年10月5日14時20分許，透過網路銀行將上開款項匯至該集團所掌控之其他人頭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因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

01 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
02 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03 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04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05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
06 無罪之判決；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7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08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09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0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11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76年台
12 上字第4986號判決、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
14 許舫綿、李佳蕙於警詢時之指訴、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15 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
16 訴人許舫綿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外幣交易明細查詢
17 紀錄、告訴人李佳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結
18 果通知紀錄、警方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19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反詐
20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年9月21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921004
21 P號函暨其附件、112年11月17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117012P
22 號函暨其附件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
23 犯行，辯稱：當初我在網路上發現徵才廣告，對方自稱其從
24 事服飾網路拍賣業務、訂單量龐大，表示需要使用我申辦之
25 帳戶供買家匯入款項，並請我核對後將該等款項匯予廠商，
26 我因此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對方，並依對方之指示，核
27 對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再將該等款項匯至其他帳戶，當時
28 我以為上開款項是衣服貨款，不知道涉及不法，之後我與父
29 母討論此事後發覺受騙，隨即報警處理，我並無洗錢及詐欺
30 取財之故意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年紀尚輕，欠缺社會經
31 驗，因此在求職過程中受騙，而依指示提供帳戶供他人匯入

01 款項並代為匯出，且被告所提供之帳戶，係用於收取其母親
02 所給付生活費之重要帳戶，顯見被告不具洗錢及詐欺取財之
03 故意等語，為被告辯護。

04 四、查被告於110年9月16日，使用LINE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帳號
05 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秘書】姿涵」，該集團所屬成員旋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
07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08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再由被告依該集團
09 所屬成員指示，於同年10月5日14時20分許，透過網路銀行
10 將上開款項匯至該集團所掌控之其他人頭帳戶等情，業據被
11 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警卷第1至6頁，
12 偵卷第7至9頁，本院卷第57至65、211至216、279頁），核
13 與告訴人許舫綿、李佳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見
14 警卷第7至11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
15 史交易清單、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許舫綿
16 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外幣交易明細查詢紀錄、告訴
17 人李佳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結果通知紀
18 錄、警方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9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反詐騙諮詢專
20 線紀錄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9至25、29、31至37頁），此
21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從而，本案應審究者即為：被告是否
22 具有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經查：

23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略以：我於110年9月16
24 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之社團發現工作徵才廣告，我遂透過
25 LINE與對方聯繫，對方之LINE暱稱為「【秘書】姿涵」，我
26 有詢問「【秘書】姿涵」該工作之內容、時間與限制，
27 「【秘書】姿涵」自稱其從事服飾網路拍賣業務、訂單量龐
28 大，表示需要使用我申辦之帳戶供買家匯入款項，並請我核
29 對後將該等款項匯予廠商，我應允並與「【秘書】姿涵」約
30 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且將本案帳戶之帳
31 號提供予「【秘書】姿涵」，隨後「【秘書】姿涵」建立LI

01 NE群組，並新增我與暱稱「ZIH YI」之人為群組成員，我遂
02 自同月18日起，依「ZIH YI」透過LINE之指示，核對匯入本
03 案帳戶之款項，再將該等款項匯至其他帳戶，當時我以為該
04 等款項是衣服貨款等語（見警卷第1至6頁，偵卷第7至9頁，
05 本院卷第61至62、134至136、214至215、279頁），其就自
06 身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匯入款項並代為匯出之緣由及經過，
07 前後供述尚屬一致，核與其所提出自己與「【秘書】姿
08 涵」、「ZIH YI」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大致相符（見
09 警卷第50至56頁，偵卷第19至24頁），尚值採信。

10 (二)復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顯示被告係將FACEBOOK社團上
11 所發布、記載「日韓服飾代購 誠徵服飾賣場訂單處理人
12 員、回覆員」等內容之徵才廣告截圖後，透過LINE傳送予
13 「【秘書】姿涵」，並以訊息詢問「【秘書】姿涵」有無職
14 缺（見偵卷第20頁）；而「【秘書】姿涵」接獲被告上開求
15 職訊息後，係先表示職缺區分為正職及兼職，並詢問被告之
16 現職與年齡，迄被告回覆並詢問正職之工作時間與職務內容
17 後，「【秘書】姿涵」始表明職務內容為收款及匯款，並在
18 與被告談妥薪資條件後，隨即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
19 （見偵卷第20至21頁）。由上可知，「【秘書】姿涵」等詐
20 欺集團成員係先以內容尋常之徵才廣告吸引他人前來求職，
21 再佯與求職者洽談工作事宜，逐步降低求職者之戒心，進而
22 指示求職者提供自身帳戶代為收取、轉匯款項。而被告行為
23 時年僅18歲，尚在就讀大學，僅有擔任餐飲業兼職服務人員
24 及獨自從事網拍之工作經驗等情，業據其供述在卷（見警卷
25 第1至2頁，本院卷第61頁），並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
26 卷可稽（偵卷第20頁），可見被告當時涉世未深；復參以年
27 齡均較被告為長、學歷程度皆與被告相當之告訴人2人（見
28 警卷第7、9頁），亦係先受詐欺集團所發布之徵求「家庭代
29 工」、「蝦皮訂單業務」等徵才廣告吸引後，方遭詐欺集團
30 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等情，則被告依其行為時尚屬淺薄之社
31 會經驗，確有可能因思慮不周，在求職過程中遭詐欺集團以

01 上開話術欺罔，而未預見自身提供帳戶代為收取、轉匯款項
02 之行為已涉及不法。

03 (三)再者，本案帳戶自108年10月23日開戶時起，迄被告110年9
04 月16日將該帳戶帳號提供予「【秘書】姿涵」時止，常有款
05 項進出，且被告母親張淑君曾先後於110年8月4日、同月18
06 日、同年9月1日及同年10月2日，分別將6,000元、1萬8,000
07 元、6,000元及6,000元匯至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客戶歷
08 史交易清單、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11月18日玉山個
09 (集)字第1110155042號函及其附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0 120、121、123、127、129頁），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
11 述：本案帳戶係供我日常生活及收取我母親提供之生活費所
12 用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61、214頁），益證被告對於自己
13 提供帳戶所代為收取、轉匯之款項涉及不法一事並無預見，
14 否則其應無可能提供自己經常使用之本案帳戶，更無在提供
15 該帳戶代他人收取款項後，仍繼續使用同一帳戶收取其母親
16 所給付之生活費，徒使自己日後因該帳戶款項被圈存而受有
17 損失之理。

18 (四)又本案告訴人許舫綿、李佳蕙係分別於110年10月29日、同
19 月23日報警申告其等分別於110年9月25日及同年10月4日遭
20 詐欺之事實，本案帳戶並因此於110年10月23日被列為警示
21 帳戶等情，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2 111年6月7日儲字第1110166243號函在卷可證（見警卷第2
23 0、29頁，本院卷第53頁），惟被告早在110年10月6日，即
24 報警表示自己受騙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並代為收取、轉匯款
25 項一事，並旋辦理帳戶止付作業，致尚有7,000餘元之不明
26 款項留於本案帳戶，此有當日被告警詢筆錄、受理各類案件
27 紀錄表及本案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8 第123至125、134至136、145頁），是被告在外人尚未察覺
29 本案詐欺犯行之情況下，即主動停止提供自身帳戶代為收
30 取、轉匯款項之行為，並報警處理，以避免自己與他人權益
31 受損，可見其應無容任他人財產法益受害或犯罪所得遭掩

飾、隱匿等結果發生之意，難認被告所為係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自不能以公訴意旨所指罪名相繩。

(五)末考量被告行為時年紀尚輕，對外求職經驗淺薄，其就詐欺集團說詞未能及時察覺不合理之處或未能預料自己之行為涉及不法，乃符常理。至被告於偵查中固曾表示承認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見偵卷第10頁反面），然細繹其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歷次供述之具體內容，均係辯稱其行為時不知自己所為涉及洗錢與詐欺取財犯罪等語，故難僅以被告上開概括認罪之表示即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另本案起訴部分既經本院判決無罪，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737號移送併辦部分，與上開起訴部分即難認有何事實上或法律上一罪關係，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究，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姿吟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法官 沈婷勻

法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佳迪

01
0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許舫綿	先發布徵求「家庭代工」之徵才廣告，俟許舫綿見該廣告而前來聯繫後，向許舫綿佯稱：須繳交註冊費用云云。	110年9月25日 22時44分許	1,000元
2	李佳蕙	先發布徵求「蝦皮訂單業務」之徵才廣告，俟李佳蕙見該廣告而前來聯繫後，向李佳蕙佯稱：付費投資可獲利云云。	110年10月4日 15時41分許	1,000元